

# 109 學年度時尚學院

## 「時尚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標準

109 年 0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別
時尚產業數位科技微學程(至少應修 10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 (共 2 學分)	時尚產業概論	2	時尚學院院訂必修
	專業選修課程 (共 18 學分， 至少應修 6 學分)	時尚彩妝(一)	3	流行設計系
		時尚髮妝	3	服飾設計系
		配飾設計	3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彩妝	3	時尚經營系
		時尚攝影	3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經營系
		商品企劃實務	3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經營系
	微學分課程 (至少應修 2 學分)	國際時尚趨勢論壇系列講座	0.5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經營系
		國際時尚趨勢論壇之工作坊	0.5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經營系
		時尚產業整合創新媒體設計 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之課程、 講座及研習等	0.5	時尚學院 設計學院
		數位印花研習課程	0.5	服飾設計系
		嶺東 STOLL 針織課程培訓	0.5	服飾設計系
		時尚設計領域數位科技相關 證照輔導課程	0.5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經營系
		時尚設計領域數位科技相關 專業證照	0.5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經營系
		時尚與虛實科技應用	1	流行設計系 服飾設計系 時尚經營系

註：1、專業必修課程（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 學分）、微學分(2 學分)。

2、時尚學院數位科技微學程至少應修 10 學分。

3、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認列規範如下：

- (1)每累計參與課程、活動、研習、專題講座與工作坊等，活動時數達 3 小時，得認列 0.1 學分為原則；時數達 6 小時，得認列 0.3 學分為原則；時數達 9 小時以上，得認列 0.5 學分為原則，若時數。

- (2)各項請提供研習證書、研習條、簽到表或承辦單位核章驗證。
- (3)取得時尚設計領域之數位科技相關專業證照，如 PS、AI 與電子商等，每張證照，得認列 0.5 學分為原則。
- (4)時尚與虛實科技應用課程為 110 學年度大一新生銜接課程，該課程總時數 18 小時，學生參與活動時數達 9 小時，得認列 0.5 學分為原則；時數達 18 小時，得認列 1 學分為原則。